基隆市忠孝國小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

114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弘揚本校優良學風，鼓勵並肯定畢業校友在社會各階層貢獻社會之傑出成就，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表揚對象：認同本校之校友，對學校建設或校務推動有卓越貢獻者，在社會各領域有傑出表現與成就，足為學弟妹楷模者，皆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三、表揚名額：每年以 1-2 名為原則，視校內經費多寡由評選委員會決定之。

四、表揚地點：基隆市忠孝國小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自行至校網首頁下載表單後，每年 3 月 31 日前送至教導處。

六、遴選作業時間：每年 4 月 10 日前審查完成。

七、評選方式：由校長召集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，成員包括：學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等 5-7 人，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。由學校代表報告候選人之傑出事蹟，經評選委員 2/3 以上同意者即屬當選。

八、頒獎與表揚：每年校慶日頒贈傑出校友獎座及禮品以茲鼓勵；安排傑出校友至校傳承人生奮鬥之心路歷程以砥礪學弟妹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